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286號

上訴人 賴金華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上訴人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良
訴訟代理人 馬傲秋律師
廖友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勞上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1年5月13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迄101年9月7日遭資遣，期間雖被調派於不同工廠或不同部門，然均係從事機台之保養、清理，為高風險接觸暴露有毒化學物質之工作。伊自98年8、9月起，出現頸部、胯下、大腿長疹之病癥；99年1月起有失眠、頭抽痛、肩頸背部緊硬痛等現象；其後陸續有突然昏、暈、抽筋，易疲倦、失眠、偏頭痛等異常狀況。99年3月起，眼睛開始出現病徵，初始為眼角流分泌物，嗣陸續發生複視合併右側眼瞼下垂、兩眼斜視、第三、四對腦神經麻痺、顱神經病變、視神經炎、外眼肌病變、右眼第四及第六對腦神經麻痺及右眼視神經功能缺損等病症，屬職業性暴露中毒，迨101年12月間經診斷為雙眼視神經萎縮、右眼最佳矯正視力0.2等，係因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造成之職業災害等情，先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第一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減少工作收入20萬2720元、勞動能力減損193萬5137元、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之損害，第二備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10萬元、2年醫療期

01 間加計40個月之原領工資補償259萬4816元、殘障補償154萬3041
02 元，計423萬7857元（下稱原訴）。並於原審擴張損害賠償金額
03 ，請求醫療費用16萬9313元，減少工作收入24萬3264元、勞動能
04 力減損709萬5505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計950萬8082
05 元（下稱追加之訴），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374萬5939元本
06 息之判決。

07 被上訴人則以：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
08 101年9月28日裁定重整（下稱系爭重整裁定），上訴人主張之債
09 權，於重整裁定前成立，未經申報；縱認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
10 事由不知伊公司進入重整程序，而未能於申報期間內申報，然上
11 訴人既自承於102年3月14日知悉伊公司裁定重整，自應依公司法
12 第297條第2項規定，於事由終止後15日內補報，然上訴人卻未為
13 之，依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伊公司重整完成後，
14 其請求權已消滅。又上訴人前向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
15 職業疾病傷病給付，經勞保局以其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
16 疾病為由，核定不予給付，上訴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被駁
17 回，並已確定，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8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原訴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19 並駁回其追加之訴，無非以：上訴人自91年5月13日起至101年9
20 月7日止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被上訴人經新竹地院於101年9月
21 28日裁定重整，嗣於107年6月7日裁定重整完成，並於107年11月
22 19日確定。上訴人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期間已發現有其主張之職
23 業災害病徵，且於100年2月23日勞資爭議協調時，主張於98年5
24 月起發現身體有不適現象，請求被上訴人承認勞方身體不適為工
25 作造成之職業災害等情，可認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債權、雇主補
26 償債權之原因事實，於系爭重整裁定前已存在，屬重整債權，而
27 與上訴人主張該債權何時存在、申請勞工保險給付之相關行政爭
28 訟程序進行程度、是否已獲醫院出具相關診斷證明書等無關。上
29 訴人未申報本件債權，則依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己
30 消滅，不能以其不知法律而不受約束，況上訴人於102年1月31日
31 提起本件訴訟時，即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起訴狀所附被上訴

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公司狀況」欄已記載「重整」，且第一審法院亦通知兩造「本案被告公司已裁定重整，依公司法第294條規定，當然停止」，該通知於102年3月14日送達上訴人斯時之訴訟代理人，對於上訴人本人發生效力，但上訴人仍未補報，依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認上訴人未申報債權之請求權已消滅，上訴人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為請求。另上訴人以其受有上開職業疾病為由，先後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疾病傷病、失能給付，分別經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經上訴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且上訴人提出108年5月13日、8月29日、12月10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為「思覺失調症、需排除物質／重金屬中毒造成之精神病患之可能性、『疑』有毒化學物質（溴化甲烷氣體）暴露之毒性作用（根據本院毒物科之診斷）」、「思覺失調症；『疑』有毒化學物質（溴化甲烷氣體）暴露之毒性作用（根據本院毒物科之診斷）」（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雙眼視神經萎縮、雙眼視野缺損、右眼上斜視、外斜視、右眼眼瞼下垂、膽囊息肉症」等語，及勞保局108年8月22日保職失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內容，均難推認上開病症係肇因於任職被上訴人期間職業災害所致。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或補償，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勞工之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定，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此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就勞工所受之職業病，是否與其執行勞務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自仍應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上訴人主張其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期間，負責半導體製程8吋、12吋爐管機台及化學氣相沉積機台之保養、礮

01 化氫氣體保養及爐管、薄膜、蝕刻部門之毒物清理，為高風險接
02 觸暴露有毒化學物質之工作，惟並未上課訓練，於發病後始有補
03 上課受訓等語（見一審卷第1頁正、反面、原審卷(一)第132頁反面
04 ），倘若非虛，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工業氣體中毒無
05 法排除、無法排除相關毒物導致雙眼視神經萎縮及右眼視神經病
06 變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相關暴露導致上述疾病之可能性等（見原
07 審卷(一)第14頁、第15頁、第64頁至第65頁、卷(二)第175頁）、暨
08 近期之系爭診斷證明書已明載「疑」有毒化學物質（溴化甲烷氣
09 體）暴露之毒性作用等語，則上訴人所罹之疾病，是否為工作環
10 境之化學物質所引發或使疾病惡化，自非無斟酌餘地。原審未遑
11 調查審認，徒以行政機關及訴訟之認定及系爭診斷證明書內容，
12 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尚嫌速斷。又被上訴人於101年9月28
13 日雖經新竹地院裁定重整，惟上訴人主張其於101年12月14日經
14 醫院診斷，雙眼視神經已萎縮，右眼矯正視力已減弱至0.2，仍
15 持續就醫中等語，且於原審提出近期之醫療費用收據（見一審卷
16 第2頁反面、原審卷(三)第52頁、第113頁至第120頁），究竟上訴
17 人主張之損害是否有發生於系爭重整裁定後，而非屬重整債權部
18 分？原審未為調查，逕以上訴人之債權均發生在系爭重整裁定前
19 ，認其請求權均已消滅，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
20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2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2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6 法官 彭 昭 芬

27 法官 邱 璿 如

28 法官 徐 福 晉

29 法官 蘇 芹 英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